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15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2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2				
教育局								1			2					
政府产业署												1				
路政署								1			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					4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	1				1				
房屋署								1	1		1					
入境事务处													1			
廉政公署								1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1			1
劳工处				1							1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2				1				1		1		1
运输署				1												
库务署													1			
水务署								1				1				
<b>Total</b>	0	0	0	5	0	0	8	2	0	1	4	9	4	1	0	2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